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簡字第108號

原告 中島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被告 易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思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替被告施作門工程，因而持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當作工程款之給付。嗣後完工後，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15日將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，經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未獲兌現，

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其先前所提支付命令異議狀，僅表明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未為何聲明或其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詎原告於110年7月15日將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，經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惟未具任何理由，亦未提出有利之證據，則被告之異議自無理由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負發票人責任，準此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負發票人付款責任而給付原告票款291,900元，及自為付款提示日即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建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

附表：

發 票 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國)	提 示 日 (民國)
易陞營造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 銀行台中 分行	NA00000000	291,900元	110年7月15日	110年7月15日